

证券代码：400094

证券简称：银鸽3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
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2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罚决定书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孟飞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实际控制人之一
顾琦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汪君	董监高	时任财务总监
邢之恒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杨向阳	董监高	时任监事
王友贵	董监高	时任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
胡志芳	董监高	时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（一）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临时信息披露义务，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；

（二）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；

（三）诉讼、仲裁披露不及时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鸽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违法事实如下：

1、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临时信息披露义务，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

（1）2018年，银鸽投资在未经审议等情况下，分别为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鸽集团”）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、贷款本金和利息等费用承诺差额补足义务，涉及本金和授信14.39亿元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且未在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构成重大遗漏。

（2）2018年、2019年，银鸽投资在未经审议等情况下，向银鸽集团分别提供资金24,500,000.00元、51,810,000.00元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且未分别在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构成重大遗漏。

2、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（1）2018年，银鸽投资虚增收入24,951,456.40元，虚增利润总额24,043,612.37元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（2）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实，构成虚假记载。

3、诉讼、仲裁披露不及时

2020年，银鸽投资未及时披露诉讼事项，涉案金额400,080,000.00元；未及时披露购销合同仲裁事项，涉及货款989,255,265.58元及相关违约金等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合同文书、会计凭证、银行流水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认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修

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2005年《证券法》”）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以及2019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《证券法》适用的特别情形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：

- 1、对孟飞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90万元罚款。
- 2、对顾琦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20万元罚款。
- 3、对汪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70万元罚款。
- 4、对邢之恒给予警告，并处以70万元罚款。
- 5、对杨向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5万元罚款。
- 6、对王友贵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0万元罚款。
- 7、对胡志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2023】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3日